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薪酬方案适用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二、适用期限

本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适用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

1、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含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年资津贴）、

绩效薪酬（含绩效工资、年终奖金）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2、绩效薪酬中的绩效工资根据年度经营指标核定，按月度实际完成情况及个人工作目标考核结果确定，与基本薪酬按月发放；

3、年终奖金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完成年度经营指标核定年度奖励总额，并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完成个人年度工作目标的考核情况确定，最终发放的金额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绩效考评后确定，一定比例需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四、其他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按税法规则统一代扣代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2、除上述薪酬方案以外，公司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中长期激励措施，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视公司经营情况另行确定。

3、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本薪酬方案如与日后实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执行。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